

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

关于开展林长夏季巡林工作的提示

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各县市区（高新区）林长办：

根据《宜昌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和市第1号总林长令要求，现将林长夏季巡林重点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巡林主题

深入推进“两山”转化，全面筑牢生态屏障。

二、巡林时间

2022年7月31日前。

三、巡林方式和目的

各级林长采取实地巡访、暗访、抽查、调研、座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全面掌握责任区域林长制推进情况，督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重难点问题。

四、巡林内容

（一）林长制建设和运行。巡查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情况，县乡两级总林长会议、林长专题会议和林长制联席会议落实情况，县、乡、村三级林长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和林长履职情况；县级“林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落实开展情况；城区（城镇）园林绿地纳入各级林长责任范

围情况；林长公示牌及宣传牌设立情况等。

（二）林业产业发展。巡查责任区域特色经济林、木本油料、林下经济、森林康养、生态旅游等林业产业发展状况，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建设情况；“两山”转化示范基地（含林下经济示范基地）建设情况和林长领办情况。

（三）森林城市创建。巡查各县市区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《宜昌市林长制督查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》贯彻落实情况。督导各县市区进一步补短板、强弱项。

四、巡林要求

（一）请各联系单位主动与对应市级林长对接，协调服务林长开展巡林。每次巡林结束后，各联系单位应及时整理填写巡林记录单（附件），撰写巡林报告，经林长同意后报市林长办备案。对巡林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移交下一级林长办调查处理，并建立问题台账，跟踪督办。

（二）请各联系单位与对应市级林长和联系县市区加强沟通，结合实际拟定林长年度目标责任清单、履职巡林清单、解决问题清单，明确落实措施和工作时效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在6月15日前将相关清单报市林长办备案存档。

（三）巡林督导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。请各联系单位、各县市区注重林长制推行中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的推介推广，多渠道、多维度开展林长制宣传。

附件：宜昌市市级林长巡林记录单



抄送：市级第一总林长、总林长、副总林长、林长；市林业和园林
局所属各单位、局领导、局机关各科室。

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曾百林